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 (i) 股東透過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後達成。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董事會建議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更新，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最多10%已發行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擬擴展本集團之服飾設計、製造及貿易業務，以發展時尚文化服飾產品為願景，且本集團已與一家大型服飾製造商簽訂合作協議，將於服飾產品開發及生產進行長期合作，可將本集團目前專注於製造自家品牌女裝之業務多元化，從而成為一家全方位時裝製造商，進軍男士及年輕人市場。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透過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供買賣股份使用之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附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供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類別之10%。股份數目受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60,000,000股股份所限，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 60,000,000 股股份，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之利益相連。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受上市規則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以及就計算建議更新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未獲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不獲計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690,000,000 股。假設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 169,000,000 股股份，佔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透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建議更新之理由

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可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將或預期作出對有利本集團之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新」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最多10%已發行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田一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